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三十八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弄璋之亂與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7
一、行政函釋 .....	7
(一)勞動類 .....	7
因應勞動法令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與新修正法令規定牴觸之函釋 ...	7
(二)賦稅類 .....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	8
(三)法務類 .....	10
核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業之範圍，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0
二、最新修法 .....	11
(一)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	11
(二)總統令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	15
(三)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	16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轄的規定》的決定 .....	18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弄蟑之亂與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

文/詹閔任律師

#### 一、弄蟑之亂

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3 日晚間，台北市某家餐廳發生不明人士入內拋撒蟑螂案件，由於案發當晚，台北市義警亦於該餐廳聚餐，並邀請新北市與台北市的警界高層、民意代表與會，此一案件又因緊接於 4 月底的黑道砸毀台北市松山分局電腦、民進黨黑道入黨爭議等事件後發生，而被認為是黑道猖狂、針對警界挑釁的重大案件，市議員對此紛紛表態，認為此事件表示「幫派將警方視為軟腳蝦」、「台北市最近治安敗壞，已讓市民陷入深深的擔憂」、「挑戰治安紅線，絕不能縱容」。在社會大眾與警察機關的高度重視下，四名嫌犯僅逃亡一日即盡數落網，並供稱是因為該餐廳的老闆積欠千萬債務，他們才會前往該餐廳拋撒蟑螂。

由於拋撒蟑螂的行為幾無前例，此行為在法律上應如何論處也不無疑問，亦有市議員於事發後質詢市政府「市民亂丟蟑螂如何處理？未來會否亂丟老鼠？」，環保局長因此指出行政機關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規定裁罰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

在司法實務上，針對討債集團常使用之潑漆行為，一般是論以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罪或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而此處所謂的「恐嚇」，指的是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足使其發生畏怖心理」。判決並指出，恐嚇方式不以言詞、文字為限，即使未顯示具體恐嚇內容如潑漆、砸毀財物等舉動，如依社會通常觀念，咸認足以達到惡害通知之目的，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亦屬恐嚇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382 號）。換言之，無論是透過言語或行為，只要能在社會通念上，能傳遞出「將來惡害之告知」、令人恐懼之訊息，即是恐嚇。就此觀之，「拋撒成千蟑螂」此一行為在社會上實屬罕見，從而，此一行為是否屬於社會通常觀念上，傳遞出「惡害通知」之行為，可能仍有爭議。但考慮到本案行為人是在「餐廳」拋撒蟑螂，而蟑螂是否出沒、常見，甚至如本案一般成千上百的蟑螂滿地爬，顯然對餐廳的聲譽影響重大，此一行為應可認為是一種針對名譽為攻擊的惡害通知，而可認為已構成恐嚇危害罪或恐嚇取財罪。

而據報載，本案檢察官是以「被告等人涉犯刑法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且有逃亡、串證、反覆實施之虞」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就此觀之，檢察官似是認為被告等人拋撒蟑螂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150 條之規定，由於該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已累積了相當案件，則是否能以此規定抑制未來可能發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拋擲歪風，亦值得加以介紹、討論。

## 二、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

我國刑法第 150 條自 24 年起即規定：「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主觀要件部分，司法實務向來認為本條規定「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在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實施強暴脅迫，僅係對於特定之某人或其家族為之，縱令此種行為足以影響於地方上之公共秩序，仍以缺乏主觀的犯意，不能論以上述罪名」（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換言之，行為人的聚眾之目的須明確是為了擾亂公共秩序，才會構成修正前刑法第 150 條之故意；而在客觀要件部分，所謂「公然聚眾」，在司法實務上指的是「聚集隨時可增加的不特定多數人」。而此二要件的存在，導致修正前的刑法第 150 條不容易有適用的機會，首先隨著科技進步，要烙人往往是透過手機或通訊軟體一傳十、十傳百，因此現在會被糾集之人群，往往是「可得特定之多數人」，而非民國 24 年立法當時所想像的「群眾目睹聚眾鬥毆後開始群聚圍觀甚至趁火打劫」、對公共秩序造成影響的「隨時可增加的不特定多數人」。再者，在台灣僅是出於妨害秩序之故意而勞師動眾糾集人群的情形其實相當罕見，通常號召者都是出於對具體對象的恩怨，才會勞師動眾對人、物施加暴行，罕有僅為了針對抽象的公共秩序進行攻擊而號召群眾的情形，從而司法實務皆會遵循上開判例，認為欠缺。

由於修正前刑法第 150 條少有適用機會，行政院與司法院遂於 108 年 5 月提案修正條文之內容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就立法過程的討論觀之，本次修正是針對當時常見的 ktv、夜店聚眾鬥毆而來，立法理由並表示：「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換言之，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就客觀要件而言，已毋庸認定聚集的人群是否處於可隨時增加之狀態，只要客觀上有三人以上聚集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可出入場所即可構成本罪；就主觀要件而言，立法者似只要求行為人知道有「三人以上聚集於公共場所並施以強暴脅迫」之事實，即可構成本罪。

儘管修正前刑法第 150 條兩項限制，在本次修法後皆被大幅放寬，但在司法實務上，院檢是否會適用立法理由之見解，而為有罪判決（或起訴），仍未見一致見解，前者如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6 號判決，即認為「(被告等人)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對他人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而為本件追逐鬥毆之行為，立法論上即推認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該當本罪罪名，至實際上是否果有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在所不問……本罪於修正施行後之適用，不應再囿於實務過往之見解，而應回歸上述立法之旨趣……渠等所為既已符合刑法第 150 條之犯罪構成要件，即應一併適用本罪，要無因被告方建凱等人之目的在於另犯他罪，即排除本罪之適用」，顯係認為刑法第 150 條之規定為抽象危險犯，行為人只要認知到其於公眾可出入場所聚眾實施強暴脅迫即可成立此罪，不問實際社會安寧秩序有無因此被妨礙、亦不問行為人主觀意圖是否意欲妨礙公共秩序。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461 號判決亦採取立法理由之立場，認為本罪只需行為人認知到其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即可成立。

至於後者，則有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62 號判決，認為「依刑法第 150 條之罪之立法理由，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須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始應構成本罪而予以處罰，且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之罪。」，仍維持修法前實務見解。台中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095 號判決則尊重修法意旨，但也強調本次修法並未排除刑法的基本理論，認為「刑法上的『故意』包含『知』與『欲』，行為人除須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認識以外(知)，並有『希望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欲)，始具有構成要件故意……行為人不僅須就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尚應有妨害秩序之意欲或容任意思，二者缺一不可，始與此罪立法本旨相合。」，進而認為被告等人在 KTV 大廳互毆時，並無預見並期望（或容任）社會秩序因而受破壞，自不成立本罪。除以上刑事判決外，亦有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384 號起訴書認為：「若非出於具妨害秩序之故意而發動引誘，進而聚集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於一定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地點，而擴大規模實施強暴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迫、助勢行為，則難以構成本罪」、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33 號起訴書甚至直接表明「刑法第 150 條規定在刑法之妨害秩序罪章中，基於立法者對該條文所在之章節及條文結構等體例安排，足見本罪保護之法益，除有社會安寧秩序外，亦有確保國家公權力威信及行使無礙，進而間接保障公眾免於恐懼之自由之制度性功能，其保護法益尚屬抽象，且觀之其刑度非輕，對構成要件之解釋，自不宜過寬。」，亦明確採取與修法意旨不同之立場。

### 三、結語

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雖已累積了相當的判決，但儘管立法者當初對此一修正帶有相當的期許，司法實務對於該條文的適用仍非一致，其中原因在於立法者僅修正條文的客觀構成要件（即將「公然聚眾」調整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僅在修法理由中另行表明應放寬以往司法實務對主觀構成要件的設限，但對法院而言，立法理由並非法條文字，本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既然只有調整客觀構成要件，則法院就刑法主觀構成要件上，自可維持既有見解，認為行為人聚眾的目的僅在於妨害秩序時，始有適用刑法第 150 條的空間。

此一修法方式導致相同的「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的行為，行為人究竟會否被論以刑法第 150 條，處於高度不確定性，想入人於罪者可引用修法理由，想為行為人解套者可引用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而法院最終會做出的選擇，相當可能僅繫於社會風向或個人好惡。本案法院對潑灑蟑螂案件的立場如何，亦值得觀察。

另一方面，藉本案件也可以思考特別條文針對「聚集三人以上」的立法想像是否妥適。據報載，本案的分工機制是兩人前往餐廳大廳潑灑蟑螂、兩人在旁把風並拍照、一人在外開車接應把風的兩人，就參與人數、聯絡方式與事發地點而言，本案件的確屬於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的修法理由所欲規範的對象，但本案件之所以受到矚目，事實上在於兩人組的拋蟑行為，而與「把風、照相、接應組」的三人無關（媒體第一時間也是報導「兩名」嫌犯拋撒蟑螂，警方根據監視器追查後才發現還有兩人在把風、拍照，一人在車上接應把風組）。換言之，若只有兩個人拋蟑且未找他人在旁拍照，則其行為因未滿三人，不構成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此二人可能僅被論以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罪，該罪之刑度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但只因兩人在旁邊拍照，導致參與人數超過三人，即可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下手實施拋蟑的行為人，刑度將一舉躍升至「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差異甚為顯著，但拋蟑行為的衝擊性其實並無二致，則此一差異是否正當，恐有疑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最後，亦可藉由本案考慮的是蟑螂的法律地位。台灣飼養蟑螂販賣，係肇因於70年代台灣飼養紅龍的風氣，當時因有「吃蟑螂的紅龍色澤更紅潤」的傳言，引起紅龍飼主爭相收購蟑螂，一隻蟑螂在當時甚至可賣出5至7元。根據近年的報導，亦指出蟑螂有分三六九等，育種後培育出的黃金蟑螂，一隻要價5000元，而用作飼料、較為便宜的櫻桃紅蟑（即本案行為人購入的蟑螂，與台灣家屋常見的德國蟑螂、美國蟑螂不同）一隻則在3到5元間，顯見在人為管領、飼育下的蟑螂並非害蟲，但因為其為昆蟲，並非動物保護法所規定的動物（即「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對於其繁衍、運送、利用，即全無法規可管，是否妥適，未來亦有討論之必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勞動類

因應勞動法令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與新修正法令規定抵觸之函釋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100130297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3、14、17、78、79條(109.06.10)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條(108.02.14)

要旨：勞動部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與新修正法令規定抵觸之函釋

主旨：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抵觸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一、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8月28日台(75)內勞字第436528號函釋示，原適用工廠法但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廠(場)，在本部依法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仍暫繼續適用工廠法。查工廠法業於107年11月21日廢止，爰本函釋停止適用。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1月23日台(81)勞動1字第37704號函釋示，事業單位對勞工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各項條件，可由勞資協議明訂於工作規則中。因函釋內容所引用之工廠法業已廢止，且雇主非有法定事由，尚不得逕自終止勞動契約，爰本函釋停止適用。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8月17日台(82)勞動1字第48333號函釋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前已依工廠法之規定訂定「工廠規則」，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仍應依該法第70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因工廠法業已廢止，爰本函釋停止適用。

四、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5年9月23日台(75)內勞字第442697號函釋示，勞工因案停工再復工，如工作規則有明文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可不發給停工期間工資。該函釋係針對個案解釋，為免誤以為通案解釋，爰本函釋停止適用。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2 月 6 日台(80)勞動 1 字第 03026 號函釋示，關於事業單位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專職服務義務之處理方式，因「專職服務」定義未明，爰本函釋停止適用。

六、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4 年 1 月 16 日(74)台內勞字第 281736 號函、76 年 5 月 2 日台(76)內勞字第 491780 號函，因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業已修正，爰前開函釋停止適用，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隨文檢附上開函釋影本供參(如附件)。

## (二)賦稅類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633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83 期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 第 10、26 條(109.05.13)

要 旨：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全文內容：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10 年 5 月至 7 月下列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二)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1.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2 日。
2. 110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按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2 日。
3.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其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者，繳納期限分別展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8 月 2 日。
4.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之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其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20 日。
5.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及暫繳申報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6.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8 月 2 日以前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7. 房屋稅繳納期間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8.本令適用對象所列人員於前 7 日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三)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三)法務類

**核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發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64 期

相關法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107.11.07）

要 旨：核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指定同條第 2 項所稱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全文內容：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1.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2.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3.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4.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 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

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 1 項活動者，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39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5、14-4~14-6、24-5、1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14-4 條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 第 24-5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三十萬元為限。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總統令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41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第 32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 (三)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0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 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 五、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  
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 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
-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

- 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

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7 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明文件為戶籍資料者，由戶政機關代查。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决定

(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22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3次会议决定，对《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 (一) 证券、期货交易、营业信托、保险、票据、信用证、独立保函、保理、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融资租赁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储蓄存款合同、典当、银行结算合同等金融民商事纠纷；
- (二)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外汇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征信业务、支付业务及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引发的金融民商事纠纷；
- (三) 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四) 以金融机构为债务人的破产纠纷；
- (五) 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 (六)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以及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金融民商事纠纷的判决、裁定案件。”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第六条：

“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涉金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轄。”

三、增加一條作為第二條：

“下列金融糾紛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轄：

(一) 境內投資者以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證券發行、交易活動或者期貨交易活動損害其合法權益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訴訟；

(二) 境內個人或者機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金融機構銷售的金融產品或者提供的金融服務損害其合法權益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的訴訟。”

四、將第三條修改為第五條：

“以住所地在上海市並依法設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第一審金融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轄。”

五、增加一條作為第三條：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證券發行糾紛、證券承銷合同糾紛、證券上市保薦合同糾紛、證券上市合同糾紛和證券欺詐責任糾紛等第一審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轄。”

六、增加一條作為第四條：

“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與證券交易所監管職能相關的第一審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轄。”

七、將第四條修改為第七條：

“當事人對上海市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本規定第一條第一至三項的第一審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決、裁定提起的上訴案件和申請再審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審理。”

八、增加一條作為第八條：

“上海市轄區內應由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的再審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審理。”

九、增加一條作為第九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生效裁判，以及上海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裁决，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以及上海市基层人民法院涉金融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复议案件、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

十、将第五条修改为第十条。

十一、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十一条。

十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